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29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甲，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13年9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松永，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13年9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培国、朱纪红，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耿某，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13年9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臻欣，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庄某某，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13年10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杜晓辉，上海杜晓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诸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及辩护人王松永、朱纪红、张臻欣、杜晓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8月20日12时许，经事先约定，被告人耿某驾驶浙BXXXXX的银色长安牌面包车将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载至嘉定区马陆镇仓场村赵家村口，由被告人耿某望风，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至XX室XX室被害人李某乙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以撬锁的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李某乙放于屋内床上的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并销赃于他人；后至xx号xx室被害人郭某某住处，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郭某某电磁炉一个、电风扇一台（均未缴获）；后至xx号xx室被害人李某丙住处，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李某丙放于屋内创维牌液晶电视机一台（未缴获）；后又至xx号xx室被害人梁某某、xx号xx室被害人刘某某、xx号xx室被害人张某、xx号xx室被害人杜某某、xx号xx室被害人赵某某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以撬锁的方式进入屋内，均未窃得财物；后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又至马陆镇立新村陈家xx号xx室被害人赵某某住处，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赵某某放于屋内枕头下的现金人民币四千一百五十元（未缴获）。

2013年8月27日中午12时许，经事先约定，被告人耿某驾驶其牌号为浙Bxxxxx的银色长安牌面包车将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载至嘉定区马陆镇立新村陈家村口，由被告人耿某望风，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至嘉定区马陆镇立新村xx号xx室被害人于某某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以撬锁的方式进入屋内，未窃得物品；后至xx号xx室被害人刘某某住处

，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刘某某放于屋内桌子抽屉内的现金人民币四百元（未缴获）、台式电脑一台（未缴获）及手机一部（型号不详，未缴获）；后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甲又至xx号被害人张某某住处，由被告人李某甲用脚踹开房门的方式进入屋内，窃得被害人张某某白色奔腾牌PFF40N-C型电饭锅一台（经鉴定价值人民币九十六元，已缴获）、银色美的牌PJ21B-BF型微波炉一台（经鉴定价值人民币一百五十元，已缴获）、大米两袋（未缴获）。

2013年9月11日晚23时许，经事先约定，被告人耿某驾驶其牌号为浙Bxxxxx的银色长安牌面包车，被告人庄某某驾驶其牌号为苏Nxxxxx的白色五菱牌面包车将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载至嘉定区马陆镇兴平路JUKI重机厂门外，由李某甲、庄某某望风，耿某、王某某用事先准备的千斤顶、扳手等工具，窃得被害人徐某某停放于该处的江淮牌轿车左后轮胎（带轮毂，经鉴定价值人民币560元，已缴获）；后至马陆镇申霞路周赵路口西侧，由耿某、庄某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潘某某停放于该处的斯柯达牌轿车右侧前胎及右侧后胎（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1638元，均已缴获）；后至嘉罗公路XX号，由耿某、庄某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李某丁停放于该处的帕萨特轿车右前、右后轮胎（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1080元，均已缴获）；后至宝山区罗溪路永顺路罗店医院南侧大门处，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江某某停放于该处的大众朗逸轿车轮胎四个（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计2144元，均已缴获）；后至宝山区罗溪路xx弄xx号门口，由耿某、庄某某望风，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沈某停放于该处的大众普桑轿车轮胎四个（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2443元，均已缴获）。

2013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某某的暂住地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抓获，2013年10月16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庄某某的暂住地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被告人庄某某抓获。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李某乙、郭某某、李某丙、赵某某、梁某某、刘某某、张某、杜某某、赵某某、张某某、刘某某、于某某、徐某某、潘某某、李某丁、江某某、沈某的陈述，证人殷某某、刘某甲的证言，有关的现场勘验笔录、搜查笔录、照片、扣押清单、发还清单、价格鉴定结论书，相关的工作情况、财务凭证，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的供述、户籍证明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本案第一、二节事实系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三人入户盗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案是共同犯罪。被告人王某某、耿某、庄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李某甲到案后一直未如实供述，当庭尚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可予酌情从轻处罚；李某甲辩称其在民警来抓捕其等后打电话给耿某的辩解，只有被告人李某甲供述，且其供述前后矛盾，没有其他证据证实，不能采信；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能退出赃款，可予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对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庄某某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某甲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其和王某某在盗窃被害人赵某某住处钱款时，耿某在外望风，这次盗窃也是耿某开车接送的，辩称其在民警到后打电话给耿某的，表示认罪，愿意退赔，要求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甲能积极退赃，当庭自愿认罪，系初犯，本案大部分赃物已经追还，提请法院对李某甲从轻处罚，判处8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王某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其和李某甲在盗窃被害人赵某某住处钱款时，耿某在车上望风，表示认罪，愿意退赔，要求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等入户盗窃均为出租屋，有别于一般的户，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退出赃款，当庭自愿认罪，提请法院对王某某从轻处罚。

被告人耿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要求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耿某系初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积极退赃，当庭自愿认罪，提请法院对耿某从轻处罚。

被告人庄某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悔罪，要求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庄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当庭自愿认罪，赃物均已追还，提请法院对庄某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合谋盗窃作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12时许，由耿某驾驶浙Bxxxxx的银色长安牌面包车将王某某、李某甲载至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仓场村赵家村口，由耿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至仓场村赵家XX室XX室被害人李某乙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撬锁入内，窃得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台，并销赃于他人；至仓场村赵家xx号xx室被害人郭某某住处，以同样方式入内，窃得电磁炉1个、电风扇1台（均未缴获）；后至仓场村赵家xx号xx室被害人李某丙住处，以同样方式入内，窃得创维牌液晶电视机1台（未缴获）；又先后至赵家xx号xx室被害人梁某某、xx号xx室被害人刘某某、xx号110室被害人张某、xx号xx室被害人杜某某、xx号xx室被害人赵某某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撬锁入室，均未窃得财物。后被告人耿某驾车载被告人王某某、李某甲至马陆镇立新村陈家，由耿某望风，王某某、李某甲至立新村陈家xx号xx室被害人赵某某住处，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现金人民币4150元，赃款由王某某、李某甲分用。被告人耿某驾车载被告人王某某、李某甲逃离。

2013年8月27日12时许，经事先约定，被告人耿某驾驶浙Bxxxxx银色长安牌面包车将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载至嘉定区马陆镇立新村陈家村口，由耿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至马陆镇立新村xx号xx室被害人于某某住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撬锁入内，未窃得物品；后至xx号xx室被害人刘某某住处，以同样方式进入屋内，窃得现金人民币400元、台式电脑1台及手机1部（均未缴获）；后李某甲、王某某至xx号被害人张某某住处，由李某甲用脚踹开房门入内，窃得被害人张某某白色奔腾牌PFF40N-C型电饭锅1台（经鉴定价值人民币96元，已缴获）、银色美的牌PJ21B-BF型微波炉1台（经鉴定价值人民币150元，已缴获）、大米2袋（未缴获）。

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经事先约定，于2013年9月11日23时许，由庄某某驾驶苏Nxxxxx白色五菱牌面包车搭载李某甲、王某某，耿某驾驶浙Bxxxxx银色长安牌面包车跟随，至嘉定区马陆镇兴平路JUKI重机厂门外，由李某甲、庄某某望风，耿某、

王某某用事先准备的千斤顶、扳手等工具，窃得被害人徐某某停放的江淮牌轿车左后轮胎（带轮毂，经鉴定价值人民币560元，已缴获）；后至马陆镇申霞路、周赵路口西侧，由耿某、庄某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潘某某停放的斯柯达牌轿车右侧前轮胎及右侧后轮胎（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1638元，均已缴获）；后至嘉罗公路xx号，由耿某、庄某某望风，李某甲、王某某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李某丁停放的帕萨特轿车右前、右后轮胎（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1080元，均已缴获）；后至上海市宝山区罗溪路、永顺路罗店医院南侧大门处，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江某某停放的大众朗逸轿车轮胎4个（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2144元，均已缴获）；后至宝山区罗溪路xx弄xx号门口，由耿某、庄某某望风，用同样的方法，窃得被害人沈某停放的大众普桑轿车轮胎4个（均带轮毂，经鉴定价值总计人民币2443元，均已缴获）。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庄某某等将窃得的汽车轮胎先装在庄某某所驾车上，后装上耿某所驾的浙Bxxxxx面包车运回暂住处。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3年9月12日，在被告人王某某的暂住地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抓获，于同年10月16日在被告人庄某某的暂住地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被告人庄某某抓获。被告人王某某、耿某、庄某某归案后分别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公安机关在耿某所驾的浙Bxxxxx面包车内查获上述被窃的汽车轮胎，在耿某处缴获微波炉等赃物，在王某某处缴获电饭锅等赃物，并已分别发还被害人。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家属代为退交了人民币200元。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某甲、耿某退交了人民币5000元。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被害人李某乙、郭某某、李某丙、赵某某的陈述：2013年8月20日，其家中分别被窃钱财。
- 2、被害人梁某某、刘某某、张某、杜某某、赵某某的陈述：2013年8月20日，其家中分别遭窃，经清点未失窃财物。
- 3、被害人张某某、刘某某、于某某的陈述：2013年8月27日，其家中分别被窃钱财。
- 4、被害人徐某某、潘某某、李某丁、江某某、沈某的陈述：2013年9月11日夜至9月12日早晨，其分别发现自己停放的汽车轮胎被窃。
- 5、有关的现场勘验笔录、照片。
- 6、证人殷某某（民警）的证言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证实：公安民警经侦查，确定近期仓场村、立新村系列盗窃案件的嫌疑人系耿某、李某甲、王某某，遂于2013年9月12日10时许，至嫌疑人暂住地嘉定区马陆镇陈村xx号xx室抓捕，控制住李某甲、王某某后没过一会儿，耿某驾驶浙Bxxxxx银色长安面包车来找李某甲、王某某，即将耿某抓住，并在耿某车内查获带轮毂汽车轮胎16只；王某某、耿某到案后交代了8月20日和27日的盗窃事实，并交代了9月11日盗窃汽车轮胎的事实，李某甲拒不交代。据王某某、耿某辨认，确定庄某某为盗窃汽车轮胎的嫌疑人，后于10月16日将庄某某传唤审查，庄某某如实供述了盗窃经过。
- 7、有关的搜查笔录、照片、扣押、发还清单。
- 8、相关的价格鉴定结论书。

9、证人刘某甲的证言：其代王某某退赃人民币200元。

10、相关的财务凭证、代管款收据。

11、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的供述、户籍证明等。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中本案第一、二节事实系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三人入户盗窃，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辩双方认为，本案是共同犯罪；被告人王某某、耿某、庄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甲当庭能自愿认罪，可予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能退出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李某甲、王某某、耿某、庄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其作案的手段、危害后果等，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为严肃国法，保护公私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7月11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1日止。）

三、被告人耿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

四、被告人庄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8月15日止。）

（上述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五、在案退赔款，分别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颂华

审 判 员

赵建华

人民陪审员

陈品浩

书 记 员

黄薇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